

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莒光街2號
承辦人：顧吟吟
電話：3358282#220
電子信箱：ta510343@mail.ty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國教字第10300029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2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3年縣內介聘線上填報問題彙整及處置方式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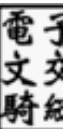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近日103年縣內介聘線上填報反應問題及處置方式如下：

(一)部份申請教師獎懲積分未滿10分，線上系統計算為10分。
處置方式：因電腦系統資料已封存，無法就個案修正，故請各申請人列印申請表後，由各校人事以書面方式審核修正之。

(二)部份申請教師志願消失。處置方式：此係申請人重覆登入志願選填之頁面後，不慎送出空志願導致原志願消失。
若各校有類案發生，請以附件紙本申請表填報送件。
另，若申請人之原有志願呈現無誤並可列印者，請以線上列印之資料送審，切勿使用本文附件格式，以免混淆。

二、關於上開兩點之處置結果，俟各校於4/24(四)、4/25(五)送件予縣內甄選會電腦組當場修正後，將列印最終結果，並由人事單位轉交申請人作最後確認。



三、請各校申請人及人事單位特別注意，各申請人志願表上之志願是否完整無誤。

四、縣內介聘校內送件時間至4/22(二)17:00前為止，逾期視為當事人放棄本年度申請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詢03-3358282分機260羅組長或分機210李主任。

正本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埔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